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jh@hxcpa.com.cn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3)第 0326 号

目录:

1. 防伪标识
2. 专项报告正文
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3）第 0326 号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编制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川发龙蟒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川发龙蟒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川发龙蟒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川发龙蟒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

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川发龙蟒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川发龙蟒募集资金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渊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茂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小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二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440 号文《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85,865,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975,629,824.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6,579,570.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69,050,253.52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 00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5,629,824.00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发行上市费用	5,000,000.00
减：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402,631,275.09
减：偿还有息债务	1,219,987,75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353,205,390.62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7,580.78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41,659.6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487.15

注 1：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及发行上市费用合计 6,579,570.48 元（不含税），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000,000.00 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579,570.48 元。

注 2：因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结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执行。

注 3：本报告所指“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账户注销前的余额；本报告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含项目结项后，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1,767,081.06 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账户余额 18,014.66 元（账号：431080100100175134）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剑南支行（账号：22204301040002301）银行账户余额 11,472.49 元，分别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转入公司相关账户，合计金额 29,487.15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实施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专户所在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4101040035271	0.0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431080100100175134	18,014.6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8111001012200733465	0.00
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东郊分理处	22204601040001280	0.00
四川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剑南支行	22204301040002301	11,472.49
合计	——	——	29,487.15

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相关余额已转入公司相关账户。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或公司资金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元。

四、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附表 1）。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2022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69,050,253.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878,780.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0,841,996.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6,138,462.51	402,631,275.09	100.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7,685,154.34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债务	否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	1,219,987,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5,629,824.00	355,629,824.00	1,739,009.91	358,222,971.40	100.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75,629,824.00	1,975,629,824.00	87,877,472.42	1,980,841,996.49	100.26%	—	-67,685,154.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说明）	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已结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和“偿还有息债务”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03,727,541.26 元，其中“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已预先投入 93,727,541.26 元，偿还有息债务 710,00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置换转款。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更新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 355,629,824.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总额为 358,222,971.4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结项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结余募集资金 29,487.15 元已按相关规定转入公司相关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磷石膏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一是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投入；二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含项目结项后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金额等。